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7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2,7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IFELC26DWEN5E7Q-U-0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6DWEN5E7Q-L-01）所形成的债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97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起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 115,7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98%；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61,78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